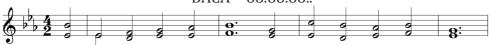
The Life Was Given for Me 第100首 据已属于 文/ 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BACA, 66.66.66...



1.主 曾 離 別 天 庭, 聖 父 光 明 寶 座, Thy life was given for me, Thy blood, O Lord, was shed,



Frances Ridley Havergal, 1836-1879



William Henry Havergal, 1793-1870



詩又名"I Gave My Life for Thee",是由父女一同完成的詩曲,女兒填詞,父親譜曲。

海弗格爾(William Henry Havergal,1793-1870)是英國聖公會的牧師,能寫詩也擅於譜曲,這樣的才能,也造就了女兒法蘭西絲(Frances Ridley Havergal,1836-1879)成長的環境,耳濡目染之下也是一位極有才華的詩人。

海弗格爾先生於1829年因車禍被迫休息,因此開始了創作教會音樂與詩班合唱曲。1847年因出版Old Church Psalmody而備受矚目,他的創作對提升19世紀初期的英國教會音樂大有貢獻。1842年因其在音樂上的成就,獲聘恢復牧師職務,擔任英國當時最大的Worcester大教堂之音樂總監,同時他大量翻譯介紹德國聖詠給英國教會,讓英國的教會詩班從只唱詩篇(psalm)的經驗提升至大詩班聖詩曲(Anthem),對英國詩班曲目的改制,頗受敬重。

本詩是素有「最甜美之聖詠家」之稱的法

蘭西絲的第一首創作作品。1958年法蘭西 絲去德國進修,有一次參觀杜塞道夫畫廊 (Dusseldorf Art Gallery),看到史敦堡 (Sternberg)的名畫Ecce Homo。畫面是耶穌 頭戴荊棘冠,站在彼拉多及猶太群眾前。畫下 有一行字寫著「我為你捨生命,你為我做甚 麼?」她深受感動,就寫下這首詩,回家後再 讀,又感不滿,隨手丟入火爐,但未完全焚 毀。事後她將這首詩給她父親看,他勸她留下 並為它譜曲,1859年印成單張,在教會誦唱, 大受會眾讚賞。

本詩有二個曲調,由法蘭西絲的父親為 其配曲的曲調名是「BACA」,即本詩。另外 一個曲調「KENOSIS」是布利斯(Phillip P. Bliss)所譜,收錄於本會第297首〈為主我立 何志?〉(I Gave My Life for Thee)。

註:

- 1. 曲調名——BACA,源於法蘭西絲·海弗格爾在 與父親分享這首未被焚毀的作品時,父親鼓勵 她留下並為它譜曲,並隨手寫下BACA,但並無 特別意義。
- 2. 本詩作詞者與17首相同,其相關介紹請參見《聖靈》月刊2007年6月號(357期)。

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、修訂!